春秋復始

春秋復始卷十

比例類　　吳興崔適

會

解詁曰。凡書會者。惡其虛內務。恃外好也。古者諸侯非朝時。不得踰竟。隱二年

繁露曰。會同之事。大者主小。竹林篇

○隱公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解詁曰。月者。隱前爲鄭所獲。詳詐戰章今始與相見。故危錄內。明君子當犯而不校也。

●桓公二年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內、大惡諱。此其目言之何。

解詁曰。目見也。斥見其惡。言成宋亂。

遠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詳所傳聞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章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

解詁曰。据觀魚諱。○疏曰。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彼注云。實譏張魚。而言觀。譏遠者。恥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匹夫無異。故諱使若以遠觀爲譏者。是也。

隱賢而桓賤也。

解詁曰。宋公馮與督共弒君而立。諸侯會於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桓公本亦弒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古者諸侯五國爲屬。屬有長。二屬爲連。連有帥。三連爲卒。卒有正。七卒爲州。州有伯也。州中有爲無道者。則長師卒正伯當征之。不征則與同惡。當春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征。不爲成亂。今責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此取之宋。其謂之郜鼎何。

解詁曰。據莒人伐杞。取牟婁。後莒牟夷以牟婁來奔。不繫杞也。

器從名。

解詁曰。從本主名名之。

地從主人。

解詁曰。從後所屬主人。

器何以從名。地何以從主人。器之與人。非有即爾。

解詁曰。即就也。若曰。取彼器與此人異國物。凡人取異國物。非就有取之者皆持

以歸爲有。爲後不可分明。故正其本名。○陳立義疏曰。經義述聞云。據注。則傳文當作非即有也。故注云。凡人取與國物。非就有也。下文。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注曰。凡取地。皆就有之。與器異也。通義云。人之與器。不能就而有之。必持歸爲已有。恐後不可分別。故以其名識之。非若地有常處。雖數易其主。終可識別也。

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郜鼎。

解詁曰。宋始以不義取之。不應得。故正之謂之郜鼎。如以義應得。當言取宋大鼎。郜本所以有大鼎者。周家以世孝天瑞之鼎。以助享祭。諸侯有世孝者。天子亦作鼎以賜之。禮祭。天子九鼎。諸侯七。卿大夫五。元士三也。○陳立義疏曰。宋以不義取郜鼎。春秋即書其本名。以正不義。所謂因其可貶而貶之者也。故何氏云然。其實宋即以義取。亦止能謂之郜鼎。不得言宋大鼎也。

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

解詁曰。凡取地。皆就有之。與器異也。

俄而可以爲其有矣。

解詁曰。俄者。謂須臾之閒。創得之頃也。諸侯土地各有封疆里數今日取之。然後王者起興滅國繼絕世反取邑不嫌不明故卒可使以爲其有不復追錄繫本主。

然則爲取可以爲其有乎。

解詁曰。爲取恣意辭也。弟子未解故云爾。

曰否。何者。若楚王之妻媦。無時焉可也。

解詁曰。媦妹也引此爲喻者明其養不可名有也。經不正者。從可知省文也。〇疏曰地不得爲今主之有而經不繫本國以正之者。從可知省文。

戊申。納于大廟。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大廟非禮也。

解詁曰。納者。入辭也。周公稱大廟。

案不致者。奪臣子辭成誅文。元年解詁

〇秋。蔡侯鄭伯會于鄧。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

解詁曰。據齊侯鄭伯如紀二國會曰離二人議。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所道不同。不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不足采。故謂之離會。〇疏曰。五年夏。齊侯鄭伯如紀。嘗

時紀不與會。是以齊侯鄭伯爲離會也。但離不言會。故變言如矣。

蓋鄧與會爾。

解詁曰。時因鄧都。得與鄧會。自三國以上言會者。重其少從多也。能決事。定是非。立善惡。尙書曰。三人議。則從二人之言。蓋取諸此。

〇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〇莊公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婁人、會于北杏。（注詳五霸篇齊桓章）〇十有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〇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鄭伯會于鄄。〇僖公元年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婁人于朾。

解詁曰。月者。危公會霸者。而與邾婁人有辨也。不從有夫人喪出會惡之者。不如危重也。〇疏曰。知、與邾婁有辨者。即下文公敗邾婁師于纓。是也。既出會霸者之儀。而有私爭。故見之。

〇三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傳詳五霸篇齊桓章）〇十有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注同上）〇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陳侯、衛侯、鄭伯、許

男、邢侯、曹伯、于淮。注同上 ○十有七年秋九月。公至自會。

案莊六年傳曰。得意致會。解詁曰。所伐國服。兵解國安。故不復錄兵所從來。獨重其本會之時。是也。下放此。餘詳五霸篇齊桓章。

○二十有八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婁子、秦人于溫。○文公十有七年夏。諸侯會于扈。○宣公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八年春。公至自會。

案左氏曰。晉人止公於會。盟於黃父。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然則公不得意矣。何以致會。

○九年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成公十有二年夏。公會晉侯、衛侯、于沙澤。○十有六年夏。鄭公子喜帥師侵宋。●六月晉使欒黶來乞師。○甲午。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傳詳偏戰章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婁人于沙隨。不見公。公至自會。不見公者何。公不見見也。

解詁曰。不見見者。恚乞師不得。欲執之。

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

解詁曰。據不得意鄢之會。公失序。不致。○疏曰。即文七年秋。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傳云。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是也。然則彼是公不得意。不書致。今此亦不得意而反致。故難之。

不恥也。曷爲不恥。

解詁曰。據扈之會。公失序恥。

公幼也。

解詁曰。因公幼殺恥爲諱辭。不書行父執者。公不見見已重矣。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悕矣。執未有言仁之者。此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其代公執奈何。前此者晉人來乞師而不與。

解詁曰。不書者。不與無惡。○疏曰。言不與無惡者。傳二十六年公子遂如楚乞師。

傳云。乞者何。卑辭也。曷爲以外內同若辭。重師也。曷爲重師。師出不正反。戰不正勝也。何氏云兵凶器。戰危事。不得已而用之爾。乃以假人故重而不暇別外內也者。是其不與無惡之義。

公會晉侯。

解詁曰。會沙隨也。

將執公。季孫行父曰。此臣之罪也。於是執季孫行父。成公將會晉厲公。

解詁曰。謂上伐鄭也。言訖者。別嬰齊所請也。明言公會晉侯者。嬰齊所請事也。故下與嬰齊傳同。

會不當期。將執公。季孫行父曰。臣有罪。執其君。子有罪。執其父。此聽失之大者也。今此臣之罪也。舍臣之身而執臣之君。吾恐聽失之爲宗廟羞也。於是執季孫行父。

解詁曰。善其過則稱己。美則稱君。累代公執。在危殆之地。故地言舍而月之者。痛傷忠臣不得其所。爲代公執。不稱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疏曰。注爲代至出使。

解云。正以文十四年冬。齊人執單伯。傳云。執者曷爲或稱行人。或不稱行人。稱行

人而執者。以其事執也。注云。以其所銜奉國事執之。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舍。是也。傳又云。不稱行人而執者。以已執也。注云。自以大夫之罪執之。以此言之。則知自爲已執者。乃不稱行人。今此行父爲代公執。而亦不稱行人者。正以其在君側。非出使故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州盟于扈。

解詁曰。執釋不致者。舉公至爲重。

○公至自會。○乙酉。刺公子偃。

疏曰。傳二十八年注云。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無罪日者。正謂此文是也。

○十有七年。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婁人。伐鄭。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軫。非此月日也。曷爲以此月日卒之。

解詁曰。據下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

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曷爲待君命然後卒大夫。前此者嬰齊走之晉。

解詁曰。不書者。以爲公諱。除出奔之罪也。

公會晉侯。將執公。嬰齊爲公請。公許之反爲大夫。歸至于貍軫而卒。無君命。不敢卒大夫。

解詁曰。國人未被君命。不敢使從大夫禮。

公至。曰、吾固許之反爲大夫。然後卒之。

解詁曰。善其不敢自專。故引其死日下就公至月卒之。起其事。所以激當世之驕臣。

案晉侯欲執公。而行父請代公執者。皆二次。一爲夏六月晉侯使欒黶來乞師。以備鄢陵之戰而不與之故。一爲秋公會伐鄭不當期之故。以乞師不與之故而欲執公。嬰齊爲公請。行父代公執。晉侯猶不見公以辱之。春秋舉不見公爲重。故行父之執不書。傳知之者。及見不脩春秋也。以會不當期之姑而欲執公。行父復代公執。故傳以公會晉侯。成公將會晉厲公二語分別之。公會晉侯。兼與嬰齊卒傳公會晉侯語相應。成公將會晉厲公專爲行父代執發也。欲執之意。皆出自晉侯。左氏謂晉由宣伯之譖訴。於公之會沙隨曰。使告郤犫曰。魯侯

待於壞隤。以待勝者。晉侯不見公於公之會伐鄭也。曰。使告郤犨曰。季孟謀曰。魯事齊楚。蔑從矣。晉晉人執季文子。無晉侯欲執公。行父請代公執之言。行父被執。止有一次。又曰。公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謂郤犨曰。僑如之情。子必知之矣。僑如之情。謂宣伯（即僑如）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公將行。穆姜使逐二子。公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說皆誣也。穆姜非成公母。詳夫人篇繆姜章。叔孫僑如公子偃皆無罪。知者。春秋之義。內大夫出奔與見刺。例皆無罪者日。（出奔無罪日。見閔二年注。刺無罪日。見僖二十八年注。）叔孫僑如出奔。刺公子偃。皆日故也。且偃與鉏皆爲穆姜所指。而獨刺偃。杜預謂偃與謀。正與內殺大夫無罪日之例相違。漢書五行志下之上曰。釐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劉向以爲晦暝也。震雷也。夷伯。世大夫。正晝雷其廟。獨冥。天戒若曰。勿使大夫世官。將專事暝晦。明年。公子季友卒。果世官。政在季氏。至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正晝皆暝。陰爲陽臣制君也。成公不寤。其冬。季氏殺公子偃。是殺公子偃。由季氏專權蔽君所致。亦足證成無罪日之義也。

○襄公二年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于戚。○五年夏。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解詁曰。不殊會者。晉侯欲會吳于戚。使魯衛先通好。見使卑。故不殊。蓋起所恥。

○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吳何以稱人。

解詁曰。据上善稻之會。不稱人。

吳鄫人云則不辭。

解詁曰。孔子曰。言不順則事不成。方以吳抑鄫。鄫列在稱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下詳滅圖章是鄫下）

○八年夏。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邾婁人于邢丘。○十有一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會于蕭魚。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

解詁曰。据伐鄭常離。今有詳錄之文。○疏曰。謂以上伐鄭。多以伐致。作不得意之

文。故曰常難。言今有詳錄之文者。謂錄其會蕭魚。幷下文公至自會之屬。是也。與
前經異。故難之。

蓋鄭與會爾。

解詁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爲重。○疏曰。卽上文九年冬。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同盟于戲。一也。十年秋。公會晉侯以下伐鄭。二也。冬戍鄭虎牢。三也。今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同盟于京城北。四也。通此則五矣。故曰。三年之中。五起兵耳。云其後無干戈之患二十餘年者。謂鄭之遂服。不復伐之。不謂不伐餘國。

公至自會。○十四年。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婁人于戚。○二十有一年。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于商任。○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解詁曰。月者。危公前彊隨擕有邾婁地。又受其叛臣邑。而今與會。不於上月會者。與日食同月。不得復見。○疏曰。注月者危公者。解云。正以凡致例時。故如此解云。

前彊隨㵐有邾婁地者。卽上十九年春。取邾婁田自㵐水是也。云又受其叛臣邑者。卽上二十一年春。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是也。云不于上會云云者。言所以不於上商任會時書月者。正以與上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同在十月。不得見此義。是以於此危。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沙隨。公至自會。○二十有四年秋。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冬。公至自會。○二十有六年夏。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於澶淵。○三十年冬。晉人、齊人、宋人、衞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傳詳內女篇宋共姬章。貶稱人章。○昭公元年春。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衞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漷。傳詳諸侯篡楚靈王章。下經詳君弒賊討辭章。○十有一年秋。季孫隱如會晉韓起、齊國酌、宋華亥、衞北宮佗、鄭軒虎、曹人、杞人、于屈銀。○二十有五年夏。叔倪會晉趙鞅、宋樂世心、衞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黃父。○二十有七年秋。晉士鞅、宋樂祁犂、衞北宮喜、曹人、邾婁人、滕人、會于

屆。

案自襄三十年以下諸會皆所謂大夫爲政也。

○定公十年冬。齊侯、衛侯、鄭游遬會于鞌。○十有四年夏。公會齊侯。衛侯。于堅。公至自會。○哀公十有二年秋。公會衛侯、宋皇瑗于運。○十有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詳於末章 ○秋。公至自會。

殊會

○傳公九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曷爲殊會王世子。

解詁曰。据宰周公不殊別也。○疏曰。郎傳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己下于葵丘。是也。

世子。貴也。世子。猶世世子也。

解詁曰。解貴意也言當世父位。儲君副主。不爲以諸侯會之爲文。故殊之。若使諸侯爲世子所會也。自王者言之以屈遠世子。在三公下。禮喪服斬衰曰。公士大夫

之衆臣。是也。自諸侯言之。世子尊於三公。此禮之威儀各有所施。言及者。因其文可得見汲汲也。世子所以會者。時桓公德衰。諸侯背叛。故上假王世子。示以公義。○疏曰。注使若王會也。解云。使若世子爲會主。致諸侯於此而會之。故言使若諸侯爲世子所會也。注自王至是也。解云。何氏引喪服者。欲言三公。臣有爲之斬衰。世子則無。是卑於三公之義。注自諸至所施。解云。卽殊與不殊。是也。何者世子於諸侯。將有君臣之義故也。注言及至會者。解云。及汲汲之文。故隱元年傳云。及猶汲汲。及我欲之。然則此言及者。因會王世子之經。得見魯侯汲汲于齊桓矣。注時桓至公義。解云。卽上四年傳文。桓公不脩其師。楚叛盟。下文鄭伯逃歸不盟。九年葵丘之會。書日以見危之屬是也。○陳立義疏曰。注言當世父位。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諸侯世。故稱世子。明當世世父位也。大夫士以下稱嫡子。長子不世故也。

●宣公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解詁曰。微者不得言遂。遂者楚子之遂也。不從鄭人去遂者。兵尊者兼將。

案兵尊者兼將。謂此鄭人亦楚子所將也。

氏謂齊侯鄭伯朝于紀。春秋豈有書外相朝者乎。

○六年夏四月。公會紀侯于成。○十有一年秋。公會宋公于夫童。○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十有二年秋。公會宋公于郯。○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十有五年夏。公會齊侯于鄗。○十有八年春。公會齊侯于濼。下脫夫人孫文姜齊○莊公二十有七年春。公會齊侯于城濮。○文公元年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十有一年夏。叔彭生會晉郤缺于承匡。○宣公元年夏。公會齊侯于平州。

案左氏曰。會於平州。以定公位。杜注。篡立者。諸侯既與之會。則不得復討。臣子殺之。與弒君同。此說非也。襄公三十年。蔡世子般弒其君固。昭公四年。稱楚子蔡侯會于申。至十一年而楚子誘般殺之。春秋以為誅君。未聞既與之會。不得復討也。

○十有一年秋。晉侯會狄于攢函。

解詁曰。離不言會。言會者。見所聞世治近升平。內諸夏而詳錄之。殊夷狄也。

○十有四年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夏。仲

孫蔑會齊高固于牟婁。○成公五年夏。叔孫僑如會晉荀秀于穀。○襄公十有九年冬。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昭公九年春。叔弓會楚子于陳。○三十有一年春。季孫隱如會晉荀櫟于適歷。

解詁曰。時晉侯使荀櫟責季氏不納昭公。爲此會也。季氏負罪謝過。欲納昭公。昭公創恶季氏。不敢入公。出奔在外。無君命。所以書會而殊外言來者。從王魯錄。○疏曰。注公出至魯錄。解云。春秋之義待君命。然後卒大夫。明其非君命者不錄之也。今昭公不在。所以書季孫隱如會晉荀櫟于適歷。又書黑弓以濫來奔。又以殊外者。從王魯錄。文故得然。不爲留時有君命也。

○定公八年夏。公會晉師于瓦。公至自瓦。

解詁曰。此晉趙鞅之師也。但言晉師者。君不會大夫之辭也。公會大夫。不別得意。雖得意不致。此致者。諱公爲大夫所會。故使若得意者。○疏曰。下經云。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故知此言公會晉師。是趙鞅之師矣。

●十年春王三月。及齊平。

解詁曰。月者。頰谷之會。齊侯欲執定公。故不易。○疏曰。下十一年冬。及鄭平。叔還如鄭莅盟。則知平例書時。而有月者。皆見義矣。而言不易者。即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云。何以不日。易也。何氏云。易猶佼易也。相親信無後患之辭。然則此書月者。頰谷之會。齊侯欲執定公。故不易。

○夏。公會齊侯于頰谷。公至自頰谷。

解詁曰。上平。爲頰谷之會不易。故月。致地者。頰谷之會。齊侯作侏儒之樂。欲以執定公。孔子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誅。於是誅侏儒首足異處。齊侯大懼。曲節從教。得意故致地。○疏曰。莊六年何注云。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即桓二年秋。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自唐。隱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之屬。足也。今此上平。爲頰谷之會不易。故月。即此平不得意也。而致地者。正以初雖見虧。終竟得意故也。云頰谷之會至曲節從教。家語及晏子春秋文也。

案此會無盟。左氏加入盟辭。非經意也。

○十有四年秋。齊侯宋公會于洮。○哀公六年夏。叔還會吳于柤。○七年夏。公會吳于

鄖。○十有二年夏。公會吳于橐皋。

離至

○襄公五年冬。戍陳。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

解詁曰。据下救陳言諸侯。

離至不可得而序。

解詁曰。離至。離別前後至也。陳坐欲與中國。被強楚之害。中國宜雜然同心救之。乃解怠前後至。故不序。以刺中國之無信。

故言我也。

解詁曰。言我者。以魯至時書。與魯微者同文。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魯獨成之。成例時。○疏曰。以不載名氏及國。直言其事者。若莊公二十八年冬築微之文。故云。與魯微者同文矣。云微者同文者。使若城楚丘。辟魯獨成之者。城楚丘在僖二年。彼時亦直言城楚丘。作魯微者之文。魯之微者。焉能獨城乎。明其更有餘國。今此戍陳之經。亦作魯微者之文。使若城楚丘。辟魯獨成之。云成例時者。正以此

文直書冬。十年冬戍鄭虎牢。故知例時也。

○十年冬。戍鄭虎牢。孰戍之。諸侯戍之。曷爲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解詁曰。刺諸侯既取虎牢。以爲蕃蔽。不能雜然同心安附之。○疏曰。注既取虎牢者。即二年冬。遂城虎牢。傳云。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曷爲不言取之。爲中國諱也。曷爲爲中國諱。諱伐喪也。是也。

諸侯已取之矣。曷爲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解詁曰。諸侯本無利虎牢之心。欲共以距楚爾。無主有之者。故不當坐取邑。故反繫之鄭。見其意也。

○定公五年夏。歸粟于蔡。孰歸之。諸侯歸之。曷爲不言諸侯歸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

解詁曰。時爲蔡新被強楚之兵。故歸之粟。與戍陳同義。

案左氏於戍陳戍鄭虎牢皆言諸侯。此獨不言諸侯。一若魯獨歸之者。經文同

而釋之異。未免自亂其例矣。杜預於此年不能言諸侯不告。故不書。則於彼年不書諸侯。皆言不告。豈可通乎。

如會後會

■莊公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其言會伐宋何。後故也。

解詁曰。本期而後。故但舉會。書者。刺其不信。因以分別功惡有深淺也。從義兵而後者功薄。從不義兵而後者惡淺。

●僖公十有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婁。其言會盟何。後會也。（注詳內女篇鄫季姬章）○二十有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解詁曰。說與會伐宋同。刺陳侯不慕霸者。反歧意于楚。失信後會。

○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其言如會何。後會也。

解詁曰。不直言會盟者。時諸侯不親與袁僑盟。又下方殊及之。○疏曰。若其諸侯

親與于盟。當云公會單子諸侯以下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來會盟。正由諸侯不親與之盟。故正得言如會矣。又下方殊及之者。即下云。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是以此處。未勞道會盟。

案文公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諸侯不可使與公盟。昳晉大夫使與公盟也。左氏曰。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杜注。不書所會。謂不具列公侯及卿大夫。十五年。諸侯盟于扈。解詁曰。不序不日者。順上諱文。使若扈之盟。都不可得而知。左氏曰。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杜注。不書。謂不國別序諸侯。然則左氏所謂不書所會。即此傳所謂諸侯不序。左氏所謂後至。即經之所謂會伐會盟如會。特左氏以此傳所謂諸侯不序當之。則經之所謂會伐會盟如會者。其義云何。且左氏曰。後至不書其國。則伐宋下言單伯會伐宋。盟于踐土。盟于雞澤下。言陳侯如會、陳侯使袁僑如會。豈可謂非後至。皆書其國。其義又云何。左氏知其不可通於此而不釋。遁辭知其所窮矣。

遇

○隱公四年夏。公及宋公遇于清。遇者何。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

解詁曰。古者有遇禮。爲朝天子。若朝罷朝。卒相遇于塗。近者爲主。遠者爲賓。稱先君以相接。所以崇禮讓絕慢易也。當春秋時。出入無度。禍亂姦宄。多在不虞。無故卒然相要。小人將以生心。故重而書之。所以防禍原也。言及者。起公要之。明非常遇也。地者。重錄之。遇例時。○疏曰。其常遇者。即朝天子罷朝之時。相遇于塗。是也。

案左氏曰。公與宋公爲會。將尋宿之盟。未及期。衛人來告亂。夏公及宋公遇于清。如此。則與不期之義相反。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案左氏曰。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請先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亦與不期之義相反。

○莊公四年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二十有三年夏。公及齊侯遇于穀。○三十年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三十有二年夏。宋公齊侯遇于梁丘。

案左氏曰。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于諸侯。宋公請先見于齊侯。夏遇于梁丘。

亦與不期之義相反。

○僖公十有四年夏六月。季姬及鄫子遇于防。使鄫子來朝。傳詳内女篇鄫季姬章

案左氏曰。鄫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鄫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而使來朝。夫以季姬使鄫子來朝。因公怒鄫子之不朝。則亦相期於前。左氏凡四述所遇之事。皆與不期之義相反。果爾則與會何異。而經變文言遇乎。是故信左氏之事。必無由通春秋之義也。

弗遇

○桓公十年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解詁曰。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肎見。公以非禮動見拒。有恥。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言弗遇者。起公要之也。弗者。不之深也。起公見拒深。傳言公不見要者。順經諱文。

比例類　　吳興崔適

盟

解詁曰。盟者。殺牲歃血。詛命相誓。以盟約束也。傳明戰。皆錄地其所期處。重期也。

凡書盟者。惡之也。爲其約誓大甚。朋黨深背之生。患禍重。胥命於蒲。善近正。是也。

隱元年

○隱公元年三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眜。儀父者何。邾婁之君也。

解詁曰。以言公及。不諱。知爲君也。○疏曰。凡公與外大夫盟。皆諱。不言公。故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傳曰。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之屬。是也。今此不沒公。故知是君矣。其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蔇。不沒公者。皆傳注分明。不煩逆說。

何以名。

解詁曰。据齊侯以祿父爲名。

字也。曷爲稱字。
解詁曰。据諸侯當稱爵。
褒之也。
解詁曰。以宿與微者盟。書卒。知與公盟。當褒之。有土嘉之曰褒。無土建國曰封。稱字所以爲褒之者。儀父本在春秋前失爵。在名例爾。○疏曰。所傳聞之世。微國之卒。本不合書。而此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宿爲地主。與在可知。以其與微者盟。故至八年。得變例書卒見恩矣。云有土嘉之曰褒者。謂加爵與字。卽儀父滕侯之屬是也。云無土建國曰封者。卽封邢衛之屬是也。
曷爲褒之。爲其與公盟也。與公盟者衆矣。曷爲獨褒乎此。因其可褒而褒之。
解詁曰。春秋王魯。託隱公以爲始受命王。因儀父先與隱公盟。可假以見褒賞之法。故云爾。
此其爲可褒奈何。漸進也。
解詁曰。漸者。物事之端。先見之辭。去惡就善曰進。譬若隱公受命而王。諸侯有倡

始先歸之者。當進而封之。以率其後。

昧者何。地期也。

解詁曰。會盟戰皆錄地其所期處重期也。凡書盟者。惡之也。中詳隱首君大夫盟。例日。惡不信也。此月者。隱推讓以立。邾婁慕義而來相親信。故爲小信辭也。大信者時。柯之盟是也。○疏曰。注凡書盟者惡之。解云。此言與公盟而得褒。何言惡者。直善其慕新王之義而得褒。豈善其盟乎。注君大夫盟例日。惡不信也。解云。言內君與大夫共他外盟之時。其書日皆是惡其不信也。卽下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文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趙盾于衡雍之屬是也。故爲小信辭也。解云。邾婁儀父歸于新王而見褒賞。不爲大信者。以下七年秋。公伐邾婁。是其背信也。功不足錄。但假託以爲善。故爲小信辭也。下詳五爵會齊桓章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孰及之。內之微者也。

解詁曰。內者謂魯也。微者謂士也。不名者。略微也。大者正。小者治。近者說。遠者來。是以春秋上刺王公。下譏卿大夫而逮士庶人。宋稱人。亦微者也。魯不稱人者。自

內之辭也。宿不出主名者。主國主名。與可知。故省文。明宿當自首其榮辱也。微者盟例時。不能專正。故責略之。此月者。隱公賢君。雖使微者。有可采取。故錄也。○疏曰。注微者謂士也。解云。正以大夫悉見名氏。與卿同。今此不見名氏。故知士也。○陳立義疏曰。莊二十二年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文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彼皆公。故此別之曰。內之微者也。彼二文沒公之義。當文自解。無庸逆說。注宿不至辱也。惠士奇春秋說云。春秋會盟以國。地以國者。國主必與盟。則盟不序。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不序宿人。僖十九年。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不序齊人。是也。

○二年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解詁曰。後不相犯。日者。爲後背隱而善桓能自復。爲唐之盟。○疏曰。春秋之例。不信者日。故後不相犯。日者。言爲後背隱而善桓能自復。爲唐之盟者。即桓二年秋九月。公及戎盟于唐是也。言背隱者。桓是弑君之賊。而與桓盟。是背隱之義矣。言善桓能自復者。戎與桓同好相隨。繼其所能。故善其得國矣。

案陳立義疏。謂此注爲後晉隱而善桓爲何。能自復爲唐之盟爲何。詳著。此注固簡質難讀。桓二年注則明白易曉。不能相通。以此易舊疏。如治絲而棼之矣。

○冬。紀子伯莒子盟于密。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三年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六年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於艾。○八年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包來。公曷爲與微者盟。

解詁曰。據與齊高傒盟。諱之。○疏曰。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傒盟于防。傳云。齊高傒者何。貴大夫也。曷爲就吾微者而盟。公也。公則曷爲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是也。

稱人則從不疑也。

解詁曰。從者。隨從也。實莒子也。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諸侯不肎隨從公盟。而公反隨從之。故使稱人。則隨從公不疑矣。隱爲桓立。狐壤之戰。不能死難。又受湯沐邑。卒無廉恥。令翬有緣諂。爲桓所疑。故著其不肖。僅能使微者隨從之耳。蓋痛錄隱所以失之。又見獲受邑皆諱不明。因與上相起也。○疏曰。見獲諱不明者。即

言輸平是也。六年受邑諱不明者。卽庾貢我入鄆是也。

○桓公元年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二年九月。公及戎盟于唐。

解詁曰。不月者。戎怨隱不反國。善桓能自復。翕然相親信。

○冬。公至自唐。

解詁曰。致者。君子疾賢者失其所。不肖者反以相親榮。故與隱相違也。明前隱與戎盟。雖不信。猶可安也。今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也。所以深仰小人也，凡致者。臣子喜其君父脫危而至。○疏曰。注故與隱相違也。解云。卽隱二年秋八月。公及戎盟于唐。不書致故也。注明前至安也。解云。隱公之盟書日。故言不信也。不書至。故言猶可安。注而桓至而致。解云。不日。故爲信皆致。故言危也。

案左氏曰。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此說誣也。僖王攘夷。功之大者。僖二十八年五月。踐土之盟。不告于廟。是年冬圍許。乃告之。舍其鉅而舉其細。何也。成十八年秋。公會晉侯于沙隨。不見公。公會晉侯伐鄭。晉人執季孫行父。此辱之甚者。定十二年十二月。公圍成。成乃叛

邑。公親圍之而不克。何勳可策。而行飲至禮耶。以此釋經。是指鹿爲馬也。又曰。特相會。往來稱地。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此又誣也。桓元年。公會鄭伯于垂。三年。公會齊侯于不。蓋書公至自垂。公至自嬴。則特相會有書往不書來者。何稱地之有。隱十年。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桓十二年。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毆蛇。皆不書公至自會。則自參以上有書往不書來者。何稱會之有。則其言無一讎矣。經又有來稱伐者。左氏不釋。豈未見乎。信言左哉。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解詁曰。月者。桓公行惡。諸侯所當誅。屬上三國來戰于郎。今復使微者盟。故爲書懼。危錄之。○疏曰。正以微者盟。例合時。今而書月。故須解之。

○九月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柔傳在大夫不氏章。蔡叔注在諸侯奪爵稱字章。○十有二年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毆蛇。○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二月丙午。公及邾婁儀父盟于趡。○莊公九年春。齊人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公曷爲與大夫

盟。

解詁曰。据與高傒盟。不言公。

齊無君也。然則何以不名。

解詁曰。据高傒名。

爲其諱與大夫盟也。使若衆然。

解詁曰。鄰國之臣。猶吾臣也。君之於臣。當告從命行。而反歃血約誓。故諱。使若衆得齊諸大夫約束之者意也。不月者。是時齊以無知之難。小白奔莒。子糾奔魯。齊迎子糾。欲立之。魯不與而與之盟。齊爲是更迎小白。然後乃伐齊。欲納子糾。不能納。故深諱。使若信者也。不致者。魯地也。子糾出奔不書者。本未命爲嗣。賤故不錄之。

○十有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詳五霸齊桓章○十有六年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滑伯、滕子、同盟于幽。同盟者何。同欲也。

解詁曰。同心欲盟也。同心爲善。善必成。同心爲惡。惡必成。故重而言同也。

○十有九年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傳詳媵禮章。大夫無遂事章。○二十有二年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我貳也。

解詁曰。莊公有污貳之行。○疏曰。莊公之行。既不清絜。又不專壹。故謂之污貳矣。

魯子曰。我貳者。非彼然。我然也。

解詁曰。嫌上託以齊惡我貳。相疑而盟。故日也。解言非齊惡我也。我行污貳。動作有危。故日之也。

○二十有七年夏六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閔公元年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洛姑。注詳晉伯篇季友章○僖公四年春王正月。夏。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詳五霸篇齊桓章●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諸侯何以不序。

解詁曰。据上會序。

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

解詁曰。省文從可知。間無事。不省諸侯。會盟一事。不舉盟者。時世子不與盟。○疏

曰。注間無至諸侯。解云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已下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然則彼經以其間無事。不重言諸侯。今重言諸侯盟于首戴故解之。注會盟至與盟。解云。文十四年冬。會宋公陳侯衞侯已下同盟于新城。然則彼是會盟一事。舉盟以爲重。不言會于某。今此會盟並舉。故須解之也。言時世子不與盟者。若不言諸侯。則恐世子亦與之盟。故須言諸侯盟于首戴。則世子不與可知。

鄭伯逃歸不盟。其言逃歸不盟者何。不可使盟也。

解詁曰。時鄭伯內欲與楚。外依古不盟爲解。安居會上。不肯從桓公盟。故後言不盟。

不可使盟。則其言逃歸何。魯子曰。蓋不以寡犯衆也。

解詁曰。諸侯以義相約。而鄭伯懷二心。依古不肯盟。故言逃歸。所以抑一人之惡。申衆人之善。故云爾。

○七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毋。●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衞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校勘記曰。左氏穀梁無鄭世子華。故下鄭伯乞盟。此蓋因注書

甯母之盟。陳鄭遣世子。而誤衍。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解詁曰。衛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時桓公德衰。甯母之盟。常會者不至。而陳鄭又遣世子。故上假王人之重以自助。

鄭伯乞盟。乞盟者何。處其所而請與也。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之也。注詳五覇爲齊桓章 ○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宰周公者何。天子之爲政者也。○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傳同上 ○十有五年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十有九年夏六月。宋人、曹人、邾婁人盟于曹南。下詳內女篇曹季姬章 ○冬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解詁曰。因宋征齊。有隙。爲此盟也。是後楚遂得中國。霍之會。執宋公。○疏曰。即上十八年。襄公征齊。齊與宋有間隙。齊遂搆會諸侯之人。而爲此盟以謀宋兵。霍之會執宋公。即下二十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是也。

○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解詁曰。狄稱人者。能常與中國也。

○二十有一年春。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傳詳五霸篇宋襄章○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

解詁曰言諸侯者。起霍之會諸侯也。

釋宋公。執未有言釋之者。此其言釋之何。公與爲爾也。公與爲爾奈何。公與議爾也。

解詁曰。善僖公能與楚議。釋賢者之厄。不言公釋之者。諸侯亦有力也。

○二十有五年冬十有二月癸亥。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往詳內女篇大夫妻章 ○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遬、盟于向。○二十有七年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傳詳五霸篇宋襄章○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

解詁曰。地以宋者。起公解宋圍。爲此盟也。宋得與盟。則宋解可知也。而公釋之見矣。

○二十有八年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案定公四年。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

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
左氏曰。將長蔡於衞。衞侯使祝鮀私於萇弘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衞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重魯申衞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乃長衞侯於盟。今案此二年經文。皆蔡先於衞。與左氏之言相反。然則春秋不據魯史。左氏不傳春秋。得此二事證之。豈非南山可動。此案不可移乎。

○二十有九年夏六月。公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狄泉。此詳五霸篇晉文章。微稱人章。

○三十有二年夏。狄人侵衞。○秋。衞人及狄盟。
解詁曰。不地者。起因上侵就狄盟也。復出衞人者。嫌與內微者同也。言及者。時出不得狄君也。稱人而言及。則知狄盟者卑。

○文公二年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此晉陽處父也。何以不氏。諱與大夫盟也。
解詁曰。諱去氏者。使若得其君。如經言邾婁儀父矣。不地者。起公就於晉也。日者。起公盟也。俱沒公。齊高傒不使若君。處父使若君者。親就其國。恥不得其君。故使

若得其君也。如晉不書不致者。深諱之。

案左氏以此盟爲在夏四月己巳。相去一月。不可謂經周正。左夏正也。不可謂從告也。無說以通之矣。杜預曰。經傳必有誤。猶欲分過於經。不思經於此盟屬三月。故下節書夏六月。若此盟本在四月。夏字自當在四月上。何由割從下節耶。誤不在經明矣。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盟于垂斂。

解詁曰。盟不日者、欲共誅商臣。雖不能誅。猶爲疾惡故也。褒與信辭也。不如平丘兩舉會盟。詳錄之者。時至即盟。會禮不成。

案左氏曰。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此事與古春秋異也。

○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公及晉侯盟。○四年春。公至自晉。

案此盟足以雪及晉處父盟之辱。故書如書致以榮之。

○七年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

解詁曰。序次也。据新城盟。諸侯序。趙盾名。○疏曰。即下十四年夏六月。公會宋公
陳侯以下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是。
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眣晉大夫使與公盟也。
解詁曰。以目通指曰眣。文公內則欲久喪而後不能。喪娶逆祀。外則貪利取邑。爲
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不日者。順諱爲脊文也。○疏曰。注文
公至不能。解云。即上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傳云。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其
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是也。注喪娶逆祀。解云。其喪娶。即二年冬公子遂
如齊納幣。傳云。何以書。譏喪娶。是也。其逆祀。即二年秋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傳云。
何譏爾。逆祀也。是也。而先引喪娶者。正以納幣以前。仍有數禮。不妨在大事之前。
故見之。注外則貪利取邑。解云。即上春。公伐邾婁。取須朐是也。
○八年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乙酉。公子遂會伊雒戎盟于暴。
解詁曰。四日不能再出。不卒名者。非一事再見也。○疏曰。欲道宣元年。公子遂如
齊。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云。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

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耳。言彼是一事再見。故得省文。與此異也。

案左氏曰。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遂會伊雒之戎。書曰。公子遂。珍之也。此又誣也。杜預曰。伊雒之戎將伐魯。公子遂不及復君。故專命與之盟。此杜造故實也。又曰。珍貴也。大夫出竟云云。詳下則且指鹿爲馬矣。案春秋。莊公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僖公三十年。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爲政爾。是年左氏以遂會伊雒之戎之遂。與遂及齊侯宋公盟遂如晉之遂同義。此經兩言公子遂。皆其名也。中無遂事之義。與僖三十年文不同。左氏乃橫增之。且同一公子遂也。明知經書遂如晉。乃絕之。而故依附公子結之遂曰珍之。夫公子遂能矯命。能弒君。僞左珍公子遂。所以尊安淑公也。引左氏解經自歆始。此其徵也。

○十年秋。及蘇子盟于女栗。○十有四年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解詁曰。盟下日者。剌諸侯微弱。信在趙盾。○疏曰。言信任在於趙盾。若如盟日定否。趙盾制之然。是以下日以近之。

秋。公至自會。○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解詁曰。不序日。順上諱文。使若扈之盟。都不可得而知。

○十有六年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犀丘。○十有七年六月癸未。公及齊侯會于穀。○宣公十有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注詳五霸楚莊章○十有二年冬。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十有七年六月己未。公會晉侯衛侯曹伯邾婁子同盟于斷道。○秋。公至自會。○成公元年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解詁曰。時者。謀結鞌之戰。不相負也。後爲晉所執。不日者。執在三年外。尋舊盟後。非此盟所能保。○疏曰。注時者至負也。解云。正以春秋之義。大信者書時故也。鞌之戰。在下二年。注後爲至能保。解云。春秋之義。不信者日。故如此注也。言後爲晉所執者。即下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是也。言執在三年外。尋舊盟後者。即下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丙午。及荀庚盟。傳云。此聘也。

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是。

○二年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傳詳諸侯篇齊頃公事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婁人、薛人、鄫人盟于蜀。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

解詁曰。据會而盟一處知一人也。

得一貶焉爾。

解詁曰。得一貶者。獨此一事。得具見其惡。故貶之爾。不然。則當沒公也。如齊高傒矣。不沒公者。明不主為公故也。上會不序諸侯大夫者。嬰齊楚專政驕蹇臣也。數道其君率諸侯侵中國。故獨先舉於上。乃貶之。明本任嬰齊。當先誅其本。乃及其末。○疏曰。得一貶焉爾者。解云。於此處得一貶焉爾。注不然則至高傒矣。解云。即莊二十二年秋。及齊高傒盟于防。傳云。公則曷為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注不沒公至公故也。解云。言高傒本意敵公。故恥之。今嬰齊者。止自亢性驕蹇。不主為公。是以春秋不沒公以見之矣。注數道至侵中國。解云。即宣十四年秋。楚子圍宋。十

五年夏。宋人及楚人平。上文冬楚師鄭師侵衛之屬。是也。以其非一。故謂之數也。

○五年十有二月己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婁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解詁曰。約備彊楚。

○六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解詁曰。月者。前魯大夫獲齊侯。今親相見。故危之。○疏曰。諸致例時。卽桓二年冬公至自唐。僖二十六年冬。公自至伐齊。哀十三年秋。公至自會之屬。是也。今此書月。故解之也。言前魯大夫獲齊侯者。卽上鞍戰時也。

○七年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公至自會。○九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解詁曰。不日者。已得鄭盟。當以備楚。而不以罪執之。旋使離叛。楚縁隙潰莒。不能救。禍由中國無信。故諱爲信辭。使若莒潰非盟失信。所以甚中國。因與下潰日相起。○疏曰。注而不以罪執之。解云。卽下文秋晉人執鄭伯。是也。注旋使離叛者。解

云。即下文晉欒書帥師伐鄭。是也。注楚緣潰莒。解云。即下文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是也。

○公至自會。○十有五年三月癸丑。公會晉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婁人。同盟于戚。上下經詳讓國篇書時章○公至自會。○十有六年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州盟于扈。上下經詳會章○十有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婁人、伐鄭。○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公至自會。

案左氏於七年曰。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於九年曰。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于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於是年曰。尋戚之盟也。尋盟之名。竊取斯傳成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此聘也。其言盟何。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是也。左氏移以釋此。是又指鹿為馬矣。

○十有八年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婁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解詁曰。不日者。時欲行義。為宋誅魚石。故善而為信辭。

○襄公三年春。公如晉。○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公至自晉。

解詁曰。盟地者。不于都也。以晉致者。上盟不于都。嫌如晉。不得入。故以晉致起之。不別盟得意者。成公比失意於晉。公獨得容盟。得意亦可知。○疏曰。文三年冬。公如晉。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彼不舉地者。以其在國都故也。今此舉長樗。故言不于都矣。云以晉致起之者。昭二十八年春王三月。公如晉。次于乾侯。二十八年春。公至自乾侯。居于鄆。何氏云。不致以晉者。不見容于晉。未至晉。然此經上言盟于長樗。今若又言至自長樗。即嫌似次于乾侯然。亦不得入晉都。故以晉致起其文也。云不別至可知者。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公與一國出會盟。得意致地。不得意不致。然則此襄公得與晉侯盟。宜致地。不致地。以其可知也。

○九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世子光、伐鄭。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此詳夫人篇繼奏章○十有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公

至自伐鄭。○十有六年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湨梁。戊寅。大夫盟。（傳詳大夫爲政章）●十有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同圍齊。○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阿。

解詁曰。下有執。不日者。善同伐齊。故褒與信辭。○疏曰。不信者日。今上文同盟。下卽執邾婁子。是爲不信而不日者。褒與信辭故也。

晉人執邾婁子。公至自伐齊。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

解詁曰。据諸侯圍許。致圍。○疏曰。卽僖二十八年冬。諸侯遂圍許。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是也。

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

解詁曰。据侵蔡伐楚。猶不抑。○疏曰。卽僖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以下侵蔡。蔡潰。遂伐楚。是也。言猶不抑者。正以楚爲彊夷。數害諸侯。論深淺。甚於齊矣。猶不抑之。故以爲難也。

爲其亟伐也。或曰。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

解詁曰。以下葬略。或說是也。亟伐者。幷數爾。加圍者。明當從滅死二等。奪其爵土。

○疏曰。或曰爲其至上也。解云。卽上十一年夏公會晉侯以下伐鄭之時。齊世子光。在於莒子之上之屬是也。注以下至是也。解云。下葬略者。卽下文冬葬齊靈公。注云。不月者。抑其父。嫌子可得無過。故奪臣子恩。明光代父從政。處諸侯之上。不孝也者是。正以葬是生者之事。故略其父葬。得恐其子。則知或說近其義也。云亟伐者。幷數爾者。卽上圍成圍洮圍防之屬。注加圍者至爵土。解云。据未圍而言圍。故謂之加也。莊十年傳云。觕者曰侵。精者曰伐。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然則用兵之道。滅爲最甚。入次之。圍次之。今加言圍。輕於滅入二等。明不合死。但合黜爵滅土耳。

案此注言見圍者之罪。引彼傳謂圍人者之罪。得相通者。傳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解詁曰。書者。以惡見獲。與獲人君者。皆當絕也。然則見圍與圍人。其罪亦當同之。加圍抑齊。則赦圍人者。而坐見圍者爾。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遬會莒人盟于向。○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盟于澶淵。○秋公至自會。○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弒其君光。○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陳儀。○秋八月己巳。同盟于重丘。

解詁曰。會盟再出。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誅崔杼。故詳錄之。○疏曰。正以文十四年夏。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舉盟以爲重。不言會于某。今會盟並舉。故許解之。僖九年公會宰周公以下于葵丘之下。注云。會盟一事。不舉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也。昭十三年平丘之下。注云。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討棄疾。故詳錄之。與此同。

案左氏曰。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男女以班。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果爾。則與桓公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大廟。其事相同。此文何以不同。哀公十年左氏曰。吳子伐齊。齊弒悼公。此亦非實。詳大國諸侯卒葬章。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

齊。齊人敗之。以彼例此。晉侯伐齊。雖以報朝歌之役。一聞齊君被弑。自當有惻怛不忍之心。以討弑君之賊。乃受賊之賂。與之行成。曾謂晉悼之行。同於魯桓。而劣於夫差乎。甚矣其謬也。且是年晉侯實無伐齊事。繁露竹林曰。春秋之敬賢重民如是。是故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然則是年晉侯果有伐齊之事。春秋何以不書。春秋不書。則晉侯未伐齊也。

○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瑗、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曷爲再言豹。

解詁曰。據盟于首戴。不再出公。○疏曰。即僖五年夏公及齊侯宋公以下會王世子于首戴。八月。諸侯盟于首戴是也。

殆諸侯也。

解詁曰。殆危也。危諸侯。故再出豹。懼錄之。

曷爲殆諸侯。

解詁曰。據首戴不殆。

爲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

解詁曰。衛侯衎不信。而使惡臣石惡來。故深爲諸侯危。懼其將負約。爲禍原。

案豹不再言叔孫者。與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文同。彼傳曰。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可通之於此經。左氏以遂不稱公子。爲尊夫人。豹不稱公子。爲違公命。自相違異如此。且晉楚之盟。止此而已。左氏於成十一年曰。宋華元善于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遂合晉楚之成。又於十二年曰。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于宋西門之外。與是年曰。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晉楚許之。爲會於宋。此誤析一事而二之也。主謀皆宋臣。會盟皆宋地。此可爲分析之證。此年盟後。晉楚絕無兵爭。成十六年。晉楚戰于鄢陵。十二年。經無晉楚會盟事。此可爲增飾之證。所謂末世口說流行者。實左氏之謂矣。案宣十五年子反答華元之辭。此眞所謂信人也。左氏於成十五年曰。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可謂厚誣君子矣。

●昭公十有一年五月甲申。夫人歸氏薨。○仲孫貜會邾婁子盟于侵羊。

解詁曰。不日者。蓋諱喪盟。使若議結善事。

●十有三年秋。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本作諸侯守是盟王會。下倣此。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公不見與盟。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諸侯遂亂。反陳蔡。君子不恥不與焉。

解詁曰。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云爾。公不與盟。不書成楚亂者。時不受賂也。諸侯實不與公盟。而言公不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故因爲公張義。

案成十六年。公會晉侯以下于沙隨。不見公。大夫執。公致會。三者。經文皆與此同。其言不恥亦同。特彼年不恥爲公幼。此年不恥爲遂亂。皆我直而彼曲焉。然是年之會。雖終於遂亂。原其本意。欲爲楚靈討棄疾。與文二年。盟于垂歛。欲爲楚成討商臣。同一義舉。彼劉歆者。身爲亂賊。一聞討賊之事。深觸其忌。別造不

信不義之事以易之。故於垂欽之盟曰。晉討衛故也。陳侯爲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案其上文。謂孔達爲衛伐晉。藉以見晉之不容忠於所事也。於是年曰。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叔向曰。諸侯不可以不示威。乃並徵會。七月丙寅。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遂合諸侯于平丘。八月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且懼魯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在。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案城濮之戰。以七百乘勝楚。以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故也。鞍之戰。以八百乘勝齊。以齊師數侵魯衛故也。是時諸侯無侵叛者。舉四千乘。欲於何施。綜計左氏敘會盟之事。非尊王。非攘夷。以諸夏陵諸夏。專恃兵威相恐猲。強橫無理如此者。前後所未有也。其爲戰國後人所竄入。亦明矣。

○十有四年春。隱如至自晉。○二十有六年秋。公會齊侯、莒子、邾婁子、杞伯、盟于鄟陵、下經詳二十五諸侯出奔。

解詁曰。不月者。時諸侯相與約。欲納公。故內諱爲大信辭。

●定公三年。三月。辛卯。邾婁子穿卒。○秋、葬邾婁莊公。○冬、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枚。校勘記曰。唐石經諸本同。釋文。于枚。二傳作拔。案拔當爲枚、字之誤也。如公孫拔之誤爲公孫枚

解詁曰。相後犯時者。諱公使大夫盟。又未踰年君。薄父子之恩。故爲易辭。使若議結善事。○疏曰。其後相犯者。即哀元年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之屬是也。云故爲易辭者。即莊十三年冬。公會齊侯盟于柯。傳云。何以不日。易也。是也。

○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注詳民章 ○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

解詁曰。再言公者。昭公數如晉。不見答。卒爲季氏所逐。定公初即位。得與諸侯盟。故喜錄之。後楚復圍蔡。不救。不日者。善諸侯能翕然俱有疾楚之心。會同最盛。故褒與信辭。○疏曰。注再言至錄之。解云。正以僖五年夏。公及齊侯以下會王世子于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戴。九年夏。公會宰周公以下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之屬。皆不再言公。今此再言公。故於此解之。言昭公數如晉。不見答者。即昭十二年夏。公如晉。至河乃復。十三年冬。公如晉。至河乃復之屬。是數如晉之

文也。竟不見晉人來聘之經。故云不見答也。卒爲季氏所逐者。即二十五年九月已亥。公孫于齊。是也。何知再言公。爲嘉錄之者。正以文承詳錄義兵謂上節注之下。而再言公。故知其嘉。似若僖四年夏。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云。曷爲再言盟。嘉服楚也之類。注云。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烏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義亦通於此。

○七年秋。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澤。

●十有二年冬十月癸亥。公會晉侯盟于黃。○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公至自黃。○哀公二年春王二月。季孫斯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取漷東田及沂西田。注詳取事○癸巳。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婁子盟于句繹。

解詁曰。所以再出大夫名氏者。季孫斯不與盟。

殊盟

○襄公三年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解詁曰。盟下日者。信在世子光也。○疏曰。言信任在於世子光。若如盟日定否。世子光制之然。是以下日以近之。如文十四年注云。盟下日者。刺諸侯微弱。信在趙盾之類。

陳侯使袁僑如會。其言如會何。

解詁曰。据曹伯襄言會諸侯。鄫子言會盟。○疏曰。据曹伯襄言會諸侯者。即僖二十八年冬。曹伯襄復歸于曹。遂會諸侯圍許。是也。云鄫子言會盟者。即僖十九年。鄫子會盟于邾婁。是也。

後會也。

解詁曰。不直言會盟者。時諸侯不親與袁僑盟。又下方殊及之。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曷為殊及袁僑盟。

解詁曰。据俱諸侯之大夫也。言之大夫者。辟諸侯與大夫皆盟。

為其與袁僑盟也。

解詁曰。陳鄭楚之與國。陳侯有慕中國之心。有疾。使大夫會諸侯。欲附疏。不復備

貴。遂與之盟。共結和親。故殊之。起主爲袁僑盟也。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也。不重出地。有諸侯在。臣緊君。故因上地。○疏曰。注陳鄭至國也。解云。卽宣十一年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是也。知陳侯有慕中國之心者。正謂使大夫如會。是也。且僖八年鄭伯乞盟之下。注云。時鄭伯欲與楚。不肎自來盟。處其國。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錄使者。方抑鄭伯。使若自來也。然則鄭伯無慕中國之心。抑言乞盟。又不錄其使。則今不言乞盟。又錄其使。則有慕中國之心明矣。又知有疾者。非直以其不自來。又見下四年三月。陳侯午卒矣。云復出陳者。喜得陳國也者。欲決成二年及國佐盟于袁婁之經。彼不重言齊。今重言陳者。喜得陳國故也。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是以僖四年傳云。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故此注云。復出陳者。喜得陳也。春秋意必如此者。正以楚人強盛。諸夏微弱。陳侯背楚。故喜得之。所以奪夷狄之勢。益諸侯之榮也。注不重出地。解云。正決襄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以下于宋。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彼所以再出地者。

正以上無君故也。今諸侯在。臣繫於君。故因上地矣。下十六年春。公會晉侯以下于湨梁。戊寅大夫盟之下。不重出地。亦以為諸侯在。臣繫于君。得因上地。故彼注云。不重出地者。與三年雞澤大夫盟同義。是也。

來盟

案僖三年傳云。其言來盟者何。解詁曰。此因魯都以見王義。使若來之京師盟。白事于王。

○桓公十有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解詁曰。來盟者。聘而盟也。不言聘者。舉重也。內不出主名者。主國也。莅盟可知。莅盟來盟。例皆時。此何疏亦引經釋之。此編引彼經。皆在此節下。故從省 時者。從內為王義。明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疏曰。然則來盟例不言月。而此言夏五。師所不說。何氏以五字或衍文。故如此解。

○閔公二年冬。齊高子來盟。事詳五霸篇齊桓章○文公十有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解詁曰。月者。文公微弱。大夫秉政。宋亦戚于三世之黨。二亂結盟。故不與信辭。不

稱使者。宋無大夫。官舉者。見宋亂也。錄華孫者。明惡二國。非以月惡華孫也。○疏曰。注月者至秉政。解云。卽公子遂是也。注宋亦至之黨。解云。卽上八年傳云。曷爲皆官舉。宋三世無大夫。三世內娶也。是也。言三世妃黨皆強。而爲君之所蔽。故云蔽于三世之黨矣。注故不與信辭。解云。正以春秋之例。凡莅盟來盟。例皆書時。所以然者。欲見王者當以至信先于天下故也。是以桓十四年夏。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注云。時者從內爲王義。王者當以至信先天下。是也。今而書月。故言不與信辭耳。不稱使至大夫。解云。正決鄭伯使其弟語來盟之文也。注官舉至孫也。解云。大夫之義。例不官舉。而此言司馬者。止以見宋之亂。是以詳錄華孫。明其書月不與信辭者。不由華孫之故也。

○宣公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襄公二十有九年夏。杞子來盟。

莅盟

○僖公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莅盟。莅盟者何。往盟乎彼也。

解詁曰。猶曰往盟于齊。莅臨也。時因齊都盟。主國主名不出者。春秋王魯。故言莅

以見王義。使若王者遣使臨諸侯盟。飭以法度。

其言來盟者何。來盟于我也。注詳章首〇文公七年冬。公孫敖如莒莅盟。〇昭公七年春。叔孫舍如齊莅盟。〇定公十有一年冬。叔還如鄭莅盟。

尋盟

〇成公三年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〇衛侯使孫良夫來聘。〇丙午。及荀庚盟。〇丁未。及孫良夫盟。此聘也。其言盟何。

解詁曰。不舉重。嫌生事。故此以輕問重也。〇疏曰。春秋之義。舉重略輕。即莊十年傳。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是也。今聘盟兩受命書。故云。不舉重矣。云嫌生事者。嫌是荀庚初受君命。但聘而已。至及于魯生事而盟。故曰。嫌生事矣。云故此以輕問重也者。聘輕而盟重。即此傳云。此聘也。其言盟何。是也。

聘而言盟者。尋舊盟也。

解詁曰。尋猶尋繹也。以不舉重。連聘而言之。知尋繹舊故約誓也。書者。惡之。詩曰。

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二國既脩禮相聘。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故舉聘以非之。○疏曰。若其特結約誓。當但舉重。即文十五年三月。宋司馬華孫來盟。宣七年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之屬。皆因聘而爲之。不言聘而言盟。故知特結盟。此則言聘又言盟。故知非特結盟。而尋繹舊事盟矣。

案左氏曰。丙午。盟晉。丁未。盟衛。禮也。此言與春秋義違也。春秋于莊十三年曰。桓之盟不日。信之也。于二十三年傳九年。皆曰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然則盟不日爲信辭。盟日爲不信之辭。故有盟不信。諱之而不日者。如成九年春王正月同盟于蒲。十八年十二月。同盟于虛朾。是也。未有信而日者。此盟皆日。不信可知。不信則無禮矣。左氏以爲禮。可謂好惡與聖人同乎。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晉侯使郤州來聘。己丑。及郤州盟。

疏曰。此經及上三年荀庚盟之屬。皆書日者。蓋以既脩禮相聘。不能相親信。反復相疑。是故不與信辭耳。

○襄七年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壬戌。及孫林父盟。○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

戊寅。○二月己亥。及向戍盟于劉。

弗及盟

○文公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其言弗及盟何。不見與盟也。

解詁曰。與齊抑盟。爲叔姬故。中見簡賤。不見與盟。侮辱有恥。故諱使若行父會而去。齊侯不及得與盟。故言齊侯弗及。亦所以起齊侯不肯。

胥命

○桓公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胥命者何。相命也。

解詁曰。胥相也。時盟不歃血。但以命相誓。

何言乎相命。

解詁曰。據盟亦相命。不道也。

近正也。

解詁曰。以不言盟也。

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

解詁曰。善其近正。似於古而不相背。故書以撥亂也。

比例類

吳興崔適

侵

解詁曰。侵伐圍入例時。

○莊公十年三月。公侵宋。曷爲或言侵。或言伐。觕者曰侵。

解詁曰。觕麤也。將兵至竟。以過侵責之。服則引兵而去。用意尚麤。○疏曰。曷爲或言侵。或言伐。解云。卽此文公侵宋及上九年夏公伐齊納糾之屬。是注以過侵責之。解云。以其犯過而侵責之。

精者曰伐。

解詁曰。精猶精密也。侵責之不服。推兵入竟。伐擊之。益深。用意稍精密。○疏曰。注侵責至益深。解云。推。猶擧也。言淺侵不服。則更擧兵深入其竟而伐擊之。益深於前。

戰不言伐。圍不言戰。入不言圍。滅不言入。書其重者也。

解詁曰。明當以重者罪之。猶律一人有數罪。以重者論之。月者。屬北敗彊齊之兵。南侵彊宋。南北有難。復連禍於大國。故危之○疏曰。注月者至危之解云。正以侵伐例時。即上九年夏。公伐齊之屬。是也。今書月。故如此解。

案隱公五年傳曰。曷爲或言率師。或不言率師。將尊師衆。稱某率師。將尊師少。稱將。將卑師衆。稱師。將卑師少。稱人。君將。不言率師。書其重者也。義例與此同。

○十有五年秋。鄭人侵宋。○二十有四年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傳及下經詳滅章 ○二十有九年夏。鄭人侵許。○僖公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侵潰。傳詳潰章 ○十有四年秋。狄侵鄭。○二十有一年秋。狄侵衞。○三十有三年夏。狄侵齊。○文公四年夏。狄侵齊。○十年冬。狄侵宋。○十有一年秋。狄侵齊。○十有三年冬。狄侵衞。●十有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十有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傳詳內女篇子叔姬章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郛者何。恢郭也。入郛書乎。曰不書。入郛不書。此何以書。動我也。

解詁曰。諱使若爲同姓見入郛。故動懼我也。

動我者何。內辭也。其實我動焉爾。

解詁曰。齊侵魯。魯實爲子叔姬故。動懼失操云爾。鄉者不去。幾亦入我邾。故舉入邾以起魯恥。且明兵之所鄉。苟得其罪。則莫敢不懼。

○宣公元年秋。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下經詳會章]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傳詳晉伐天子章] ○二年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三年夏。楚人侵鄭。○四年夏。赤狄侵齊。○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傳詳加弑章] ○成公六年春。衛孫良夫率師平宋。○秋仲孫蔑叔孫僑如率師侵宋。○冬晉欒書率師侵鄭。

案此文上承秋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則左氏經作晉欒書率師救鄭。似乎較合。然左氏於是年曰。與楚師遇于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趙同趙括欲戰。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乃遂還。於襄二十六年曰。繞角之役。晉侵蔡。敗申息之師於桑隊。獲申麗而還。重敘一事。一謂晉師不戰而還。一謂晉敗楚師。獲楚將。以左證左。亦相柄鑿矣。

○八年春。晉欒書帥師侵蔡。○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率師侵鄭。○十有六年夏。鄭公

子嘉帥師侵宋。○十有八年冬。楚人鄭人侵宋。○襄公元年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二年夏。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傳詳獲章○十有一年夏。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十有二年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二十有四年春。仲孫羯帥師侵齊。○定公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婁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

解詁曰。月而不舉重者。楚以一袞之故。拘蔡昭公數年。然後歸之。諸侯雜然侵之。會同最盛。故善錄其行義兵也。拘不書者。惡蔡侯吝一袞而見拘執。故四夫之執歸不書。從執例。○疏曰。陳子解云。上文二月陳侯吳卒。下云六月葬陳惠公。然則其父未葬。宜稱子某。而言陳子。傳九年宋子之下注云。宋未葬。不稱子某者。出會諸侯。非尸柩之前。故不名。然則今此陳子亦然。但從宋子省文。不復注之。注月而至兵也。解云。春秋之義。侵伐例時。即上二年秋。楚人伐吳之屬是也。善其義兵則書月。即傳十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以下伐齊。注云。月者。與襄公之征齊。善錄義兵是也。若其舉重。宜云。公會劉子晉侯以下侵楚。不言于召陵也。似若成十六

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之屬。今而書月。復不舉重者。書錄其行義兵故也。若然。案傳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以下侵蔡。何氏云。月者。善義兵也。然則彼亦是義兵而舉重者。正以彼下經云。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傳云。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喜服楚也。彼注云。孔子曰。書之重。辭之復。嗚呼。不可不察。其中必有美者焉。然則正以下有喜服楚之文。爲義兵可知。是以不勞具錄也。桓十五年冬十一月。公會齊侯宋公以下于侈。伐鄭。彼注云。月者。善諸侯征突。善錄義兵也。不舉伐爲重者。用兵重於會。嫌月爲桓伐有危舉。不爲義兵錄。故復錄會。注云之屬。當文皆有成解。不勞逆說也。言楚以一裘之故。拘蔡昭公數年。然後歸之者。即下傳云。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是也。注拘不至夫之。解云。傳二十一年。霍之會。執宋公以伐宋之屬。皆稱其執。今此不書。故決之。所以不直言賤之而已。而言匹夫之者。以楚人執良霄之屬。大夫猶書。今反不書。賤於大夫。故言匹夫之。注執歸至執例。解云。即傳二十一年注云。凡出奔歸書。執獲歸不書者。出奔已失國。故錄。還應盜國。與執

獲者異臣下倘隨君事之。未失國。不應盜國。無爲銖也。是其被執而歸。不書之義。

今此蔡侯之執。經雖不書。其實見執。故得從其例矣。

○六年二月。公侵鄭。

解詁曰。月者。内有彊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結怨。故危之。

○公至自侵鄭。○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公至自侵齊。○二月。公侵齊。○三月。公至自侵齊。

解詁曰。出入月者。内有彊臣之讎。外犯彊齊。再出。尤危於侵鄭。故知入亦當蒙上月。○疏曰。注出入至上月。解云。正以春秋之例。有雖在月下。而不蒙月者。故賈氏云。還至不月。爲曹伯卒月是也。（下節云曹伯露卒。故賈氏云然。）故何氏分疏之云。此定公侵齊。所以出入月者。正以内有强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犯强齊。頻煩再出。尤危於六年侵鄭之時。故知其入亦當蒙月也。上六年二月公侵鄭。彼注云。月者。内有强臣之讎。不能討而外結怨。故危之也。下經始云。公至自侵鄭。則知何氏以爲至不蒙月。故此注云。再出尤危於侵鄭。則知入以當蒙月也。

○秋。晉趙鞅帥師侵鄭。遂侵衛。○季孫斯仲孫何忌帥師侵衛。○襄公七年春。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十年夏。晉趙鞅帥師侵齊。

伐

○隱公二年冬。鄭人伐衛。

解詁曰。書者與入向同。疏詳入章侵伐圍入例時。

○四年夏。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傳詳讀國在隱公章

○五年秋。邾婁人鄭人伐宋。

解詁曰。邾婁小國。序上者。主會也。○疏曰。謂相共伐宋時。邾婁為首故也。

○七年秋。公伐邾婁。○十年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傳詳讀國爲隱公章○桓公五年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其言從王伐鄭何。

解詁曰。据河陽舉王狩。別出朝文。文不連王。王師不道所加。○疏曰。据河至連王。解云。傳二十八年冬。公會晉侯以下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彼舉王狩。此不舉之。彼別出公朝之文。其文不連上王。今言從王伐鄭。經連王言之。故

難之。注王師不道所加解云。成元年秋。王師敗績于貿戎。不道伐某。今言伐鄭。故難之。

從王。正也。

解詁曰。美其得正義也。故以從王征伐錄之。蓋起時天子微弱。諸侯背叛。莫肯從王者征伐。以著三國之君。獨能尊天子死節。稱人者。刺王者也。天下之君。海內之主。當秉綱撮要。而親自用兵。故見其微弱。僅能從微者。不能從諸侯。猶莒稱人。則從不疑也。不使王者首兵者。本不爲王舉也。知實諸侯。以美得正。○疏曰。猶莒至疑也。解云。卽隱八年。公及莒人盟於包來。傳曰。公曷爲與微者盟。稱人則從不疑也。注云。從者。隨從也。實莒子也。言莒子則嫌公行微不肖。諸侯不肯隨從公盟。而公反隨從之。故稱人則隨從公不疑矣。是也。注不使至得正。解云。若使王者首兵。宜言王以蔡人衞人陳人伐鄭。似若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然。

案左氏曰。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此說謬也。莊十年傳曰。戰不言伐。此經言伐不言戰。則未戰也。繹曰。莊九年。及齊師

戰于乾時。我師敗績。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貿戎。十六年。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傳曰。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以彼文例之。乃與戰于繻葛。射王中肩之說合。經亦當言戰言敗。豈但書伐而已耶。

○八年秋。伐邾婁。○十有四年冬。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以者何。行其意也。注辟實賢篤祭仲事○十有五年冬十有一月。公會齊侯、宋公、衛侯、陳侯于侈。伐鄭。注同上○十有六年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秋七月。公至自伐鄭。注同上○十有七年秋。及宋人衛人伐邾婁。○莊公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

解詁曰。慶父幼少將兵。不譏者。從不言弟。意亦起之。○疏曰。曷為至焉爾。解云。桓七年傳云。咸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然則彼已有傳而復發之者。正以邑不繫國。凡有二種。故須解之。即昭三十二年取闞。傳云。闞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注云。與受濫為亟是。受濫

注慶父至起之。解云。正以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則莊公年十五矣。慶父之年。宜十二三。故云。幼少將兵矣。所以不書月以譏之者。正以不言弟。意亦起之。何者。文元年注云。不稱王子者。時天子諸侯不務求賢而專貴親親。故尤其在位子弟。刺其早任以權也。魯得言公子者。方錄異辭。云。彼疏在三十一年。故彼疏云。二年之間。廿取兩邑。故以爲亟而諱之矣。上繫於天子。下異於諸侯。見其爲新王之義。故曰。方錄異辭矣。故獨不言弟也。諸侯得言子弟者。一國失賢輕。然則魯不言在位之弟者。刺其專貴親親而厚任以權。今慶父實是公之母弟。若於凡平諸侯之國。則合言弟。但是魯公之弟。故于例不得言之。既不言弟。刺其專貴親親。早任以權。則於幼少將兵之義。亦自見矣。故云。從不言弟。意亦起之也。杜氏云。慶父者莊公異母兄。何氏知其幼者。正以稱仲非兄明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傳詳大夫不氏章。注同。又詳諸侯叛王章。○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傳及經上下文詳諸侯叛王章。○十有五年秋。宋人、齊人、邾婁人伐兒。○十有六年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秋荊伐鄭。○十有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解詁曰。鄙者。邊垂之辭。

○二十有六年春。公伐戎。○夏。公至自伐戎。○二十有八年秋。荆伐鄭。（下經入數章、）○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傳詳見稱人章、）○僖公三年冬。楚人伐鄭。○七年春。齊人伐鄭。○八年夏狄伐晉。○十年夏。齊侯、許男、伐北戎。○十有一年冬。楚人伐黃。○十有五年春。楚人伐徐。○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注詳五霸篇齊桓章）○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

解詁曰。稱氏者。春秋前黜稱氏也。伐國而舍氏言之者。非主名。故伐之得從國舉。

○疏曰。若其主名。即爵等是也。

案左氏曰。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於十五年曰。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然則敗徐于婁林者。楚也。何與於英氏。而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之耶。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會曹伯衛人邾婁人伐齊。（注詳五霸篇宋襄章）○十有九年秋。衛人伐邢。○二十有一年冬。公伐邾婁。○二十有二年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二十有三年秋。楚人伐陳。○二十有六年夏。齊人伐我北鄙。○衛人伐齊。○三十有三年秋。公子遂率師伐邾婁。○文公元年夏。晉侯伐衛。

案左氏曰。晉襄公使告于諸侯而伐衛。先且居曰。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

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衛。杜預曰。雖大夫親伐。而稱晉侯。從告辭也。此妖言也。先且居而稱晉侯。晉侯其失位乎。

○衛人伐晉。○二年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三年夏。秦人伐晉。

案左氏曰。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此戰亦不合於經。此果秦伯耶。經乃稱秦人。以齊侯伐山戎而稱齊人。莊三十年 楚子圍宋而稱楚人。僖二十七年 例之。是貶辭也。左氏以此盛稱秦穆。是違經也。其非秦伯耶。左氏之言。爲失實矣。

○四年秋。晉侯伐秦。○七年冬。徐伐莒。注詳諸侯兩國交伐之章 ○九年春。楚人伐鄭。○十年夏。秦伐晉。注詳諸夏兩國交伐之章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十有四年春。邾婁人伐我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婁。○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夏齊侯伐我西鄙。○宣公元年秋。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林。伐鄭。傳詳於會章 ○二年春。秦師伐晉。

解詁曰。秦稱師者。閔其衆。惡其將。本秦之弦、起殽之戰。今襄公繆公已死。可以止

矣。而復伐晉。惡其[illegible]無已。○疏曰。注秦稱至其將。解云。正以文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始有大夫。宜見將之名氏。若其貶之。宜稱人。稱國而言師者。正以閔其衆。惡其將故也。注本秦至之戰。解云。在傳三十三年。夏。注今秦至已死。解云。卽文六年晉侯驩卒。文十八年秦伯罃卒是也。

案左氏曰。秦師伐晉。以報祟也。注伐祟在元年。此改元年經文。晉趙穿帥師侵柳爲侵祟。而爲是言。詳諸侯表王章

○三年。春。楚子伐賁渾戎。○四年。冬。楚子伐鄭。○五年。冬。楚人伐鄭。

案左氏亦稱楚子伐鄭。果爾則經於上年稱楚子。何以是年稱楚人。若十一年。盟于辰陵稱楚子。殺陳夏徵舒稱楚人。彼年楚人雖實楚子。傳特發經。此不發經。非其例也。

○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秋。公至自伐萊。○八年。夏。晉師白狄伐秦。○冬。楚師伐陳。○九年。夏。齊侯伐萊。○秋。晉荀林父帥師伐陳。○冬。楚子伐鄭。○十年。六月。宋師伐滕○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冬。楚子伐鄭。○十有一年。夏。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十有二年冬。宋師伐陳。○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衛。○夏楚子伐宋。○十有四年夏。晉侯伐鄭。○十有五年夏。秦人伐晉。○十有八年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公伐杞。○成公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二月。公至伐鄭。○夏鄭公子去疾率師伐許。○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將咎如。冬鄭伐許。

解詁曰。謂之鄭者。惡鄭襄公與楚同心。數侵伐諸夏。自此之後。中國盟會無已。兵革數起。夷狄比周爲黨。故夷狄之。

◉四年三月壬申。鄭伯堅卒。○夏四月葬鄭襄公。○冬鄭伯伐許。

解詁曰。未踰年君稱伯者。時樂成君位。親自伐許。故如其意以著其惡。○疏曰。正以莊三十二年傳曰。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即傳二十五年夏。衛侯燬卒。秋葬衛文公。冬衛子莒慶盟于洮。是也。今此鄭伯。未踰年而已稱伯。故如此注矣。

繁露竹林篇曰。春秋曰。鄭伐許。奚惡於鄭而夷狄之也。曰。衛侯遬卒。（在上年八月）鄭師侵之。（在冬）是伐喪也。鄭與諸侯盟于蜀。（在十一月）以盟而歸諸侯。（注以盟即已盟）於是伐許。是叛盟

也。伐喪無義。叛盟無信。無信無義。故大惡之。問者曰。是君死。其子未踰年有稱伯不子法辭。其罪何。曰、先王之制。有大喪者。三年不呼其門。順其志之不在事也。詩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居喪之義也。今縱不能如是。奈何其父卒未踰年。即以喪舉兵也。春秋以薄恩且施失其子心。故不復得稱子。謂之鄭伯。以辱之也。且其先君襄公伐喪叛盟。得罪諸侯。怒之未解。惡之未已。繼其業者。宜務善以覆之。今又重以無故。居喪以伐人。父伐人喪。子以喪伐人。父加不義於人。子施失恩於親。以犯中國。是父負故惡於前。已起大惡於後。諸侯果怒而憎之。卒而俱至。謀共擊之。鄭乃恐懼。去楚而成蟲牢之盟。在五年楚與中國挾而擊之。鄭罷敝危亡。終身愁苦。許字當讀爲者吾再字衍誤本其端。無義而敗。由輕心然。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知其爲得失之大也。故敬而慎之。今鄭伯既無子恩。又不熟計。一舉兵不當。被患不窮。自取之也。是以生不得稱子。云其義也。死不得書葬。在六年見其罪也。

○六年秋。楚公子嬰齊率師伐鄭。○七年春。吳伐郯。

解詁曰。吳國見者。罕與中國交。至升平乃見。故因始見以漸進。○疏曰。正以莊十

年秋。荆敗蔡師于莘。傳云。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云云。何氏云。不書楚言荆者。楚強而近中國。卒暴責之。則恐爲害深。故進之以漸。從此七等之極始也。然則吳楚相敵。亦宜言揚。當以揚州言之。而經言吳者。正以罕與中國交。至今升平之世。乃始見經。故因其始見于升平。故經直以漸進之。

○八年冬。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婁人伐郯。○九年秋。晉欒書帥師伐鄭。

案左氏曰。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此又誤也。襄十一年秋。楚人執鄭行人良霄。昭八年夏。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殺之。然則執之書。殺之書。晉人若果殺鄭行人伯蠲。何以不書。

○冬。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下經在數章 ○秦人白狄伐晉。○十年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伐鄭。

解詁曰。不致者。成公數卜郊不從。怨懟。故不免牲。不但不免牲而已。故奪臣子辭以起之。○疏曰。注不致者至牲而已。解云。莊六年傳云。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注云。此謂公與二國以上也。然則此經公會晉侯宋公以下伐鄭。亦是二國以上。若

得意宜致命。不得意。宜致伐。今全不致。故如此解也。言成公數卜郊不從者。卽此上文五卜郊不從是也。不但不免牲而已者。謂成公意卒竟而不復郊。知如此者。正以不免牲。上文已有說。今此仍不致。故知更有郊也。

案左氏曰。四月。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大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杜預於經下注云。稱爵。見其生代父居位。失人子之禮。此又譏也。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襄十八年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以下同圍齊。十九年春王正月。公至自伐齊。此同圍齊也。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驕蹇。使其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今案襄十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齊世子光處乎滕子薛伯之上。十一年。公會晉侯以下伐鄭。齊世子光幷處乎莒子邾婁子之上。故傳云然。然春秋仍稱世子。不曰曹伯齊侯也。果使是年晉立州蒲爲君。會諸侯以伐鄭。春秋仍當正其名曰世子。知者。昭十一年夏四月。楚子虔已誘殺蔡侯般矣。至十一月。執蔡世子有以歸。此

雖未踰年君。猶以誅君之子不立。而稱世子。是年晉侯獳尙在。若稱大子州蒲爲晉侯。是並時有兩晉侯也。名不正則言不順之謂何。必不然矣。

●十有三年三月。公如京師○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邾婁人、滕人、伐秦。其言自京師何。

解詁曰。據僖公二十八年。諸侯遂圍許。不言自王所。

公鑿行也。

解詁曰。以起公鑿行也。鑿、猶更造之意。

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

解詁曰。時本欲直伐秦。塗過京師。不敢過天子而不朝。生事脩朝禮而後行。故起時善而褒成其意。使若故朝。然後生事也。間無事。復出公者。善公鑿行。

案左氏曰。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此又諱也。繁露竹林曰。戰攻侵伐。雖數百起。必一二書。傷其害所重也。莊十年傳曰。戰不言伐。書其重者也。此果戰邪。春秋豈應略其重而錄其輕者邪。

○十有四年秋。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案左氏曰。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增一伐爲二伐。與春秋異矣。

○十有五年夏。楚子伐鄭。

案左氏於十二年增晉楚之盟。於是年曰。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此又誣矣。楚莊王圍宋。使司馬子反乘堙而窺宋城。宋華元出見之。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子反曰。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其信如此。豈競利背盟者乎。況實無此盟耶。詳盟章襄二十七年盟于宋下。

○十有六年秋。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婁人伐鄭。上下經詳會章 ○十有七年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婁人伐鄭。下經入盟章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婁人伐宋。○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注詳會章 ○襄公一年春。帥師伐宋。

案左氏曰。鄭師侵宋。杜注。書伐。從告。則是改輕就重。亦非經旨。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冬。晉荀罃帥師伐許。○八年夏。莒人伐我東鄙。○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九年冬。楚子伐鄭。○十年冬。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秋。莒子伐我東鄙。○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婁子、齊世子光、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

案左氏曰。諸侯伐鄭。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于師。故長於滕。又於十一年曰。
四月己亥。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門于東門。杜預曰。傳釋齊大子光所以
序莒上也。此以至之先後。爲會之次序也。然左氏渾言齊大子光先至者再。是
毅視在會之諸侯。其至最先。非但是年先滕薛至。明年先莒邾至也。經何不序
之於晉侯宋公之先邪。不可通也。且下二十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
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左氏曰。五月甲辰。晉趙武
至于宋。丙午。鄭良霄至。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秋七月庚辰。子
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何以鄭良霄先楚蔡大夫至。經在陳後。楚子

木陳孔奐蔡公孫歸生同日至、其至最後。經序楚蔡於衛前。陳於衛後耶。以左證左。彼年不以至之先後爲序。此年以至之先後爲序。更不可通也。

○冬公至自伐鄭。○十有一年夏。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下經在盟章 ○秋楚子鄭伯伐宋。○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伐鄭。下經在會章 ○冬。秦人伐晉。

案左氏曰。秦晉戰于櫟。晉師敗績。此又違戰不言伐之義。

○十有四年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結、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伐秦。

案莊六年傳八年傳曰。王人者何。微者也。隱元年注曰。宋稱人。亦微者也。然則是年齊宋稱人。亦微者也。左氏曰於是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惰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此說非也。是年正月會于向。齊衛稱人。亦微者也。非崔杼北宮結也。雖春秋亦有貶稱人例。然如莊二十年。齊人伐山戎。實齊侯也。以操之已蹙而貶。襄三十年。晉人以下會于澶淵。宋

災故。實皆卿也。以卿不得憂諸侯而貶。此皆過之大者。故貶。若但以情與不攝之故。不應貶科。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案左氏曰。吳人敗之。獲楚公子宜穀。此說非也。上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此年如左氏言。雖所獲有客主之異。然伐而獲於人。與侵而獲人。事亦相似。彼經書。此經不書。則吳無敗楚獲楚公子宜穀之事也。

○十有五年秋。邾婁人伐我南鄙。○十有六年春。齊侯伐我北鄙。○夏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案左氏曰。齊子會晉荀偃伐許。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復伐許而還。伐楚以下皆經所無而增之也。

○十有七年春。宋人伐陳。

案左氏曰。獲陳司徒卬。此則全與上八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事例相同。亦不應彼經書。此經不書也。

○冬邾婁人伐我南鄙。○十有八年秋。齊師伐我北鄙。○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十有九年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二十年秋。仲孫遬帥師伐邾婁。○二十有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下事在救章）○二十有四年夏。楚子伐吳。○秋齊崔杼帥師伐莒。○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冬鄭公孫囆帥師伐陳。○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傳詳弑君卒章）○二十有六年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案自此伐以後。終春秋之世無復晉楚爭鄭之事。二十七年晉趙武楚屈建盟于宋之力也。

○昭公四年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傳詳諸侯篇楚靈王章。伯討章。）○五年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解詁曰。吳未服慶封之罪故也。越稱人者。俱助義兵。意進于淮夷。加人以進之。襄兵不月者。進越。爲義兵明。故省文。

案左氏曰。吳人敗諸鵲岸。此亦增經。

○六年秋。楚薳頗帥師伐吳。

案左氏曰。吳人敗其師於房鍾。此又增經。

○冬。齊侯伐北燕。○十年秋七月。季孫隱如叔弓仲孫貜帥師伐莒。

案左氏曰。平子伐莒。取郠。此亦增經。何者。宣四年。公伐莒。取向。十年。公孫歸父伐邾婁。取繹。是伐國而又取邑。必兼書之。是年經。但書伐莒。不言取郠。則無取郠之事也。

○十有二年秋。楚子伐徐。○晉伐鮮虞。(注詳諸夏稱國夷狄之事)○十有五年秋。晉荀吳帥師伐鮮虞。

案左氏曰。晉荀吳伐鮮虞。圍鼓。以鼓子䳒鞮歸。此又增經。

○十有六年春。齊侯伐徐。○十有九年春。宋公伐邾婁。

案左氏曰。宋公伐邾。圍蟲。三月。取之。增經。與十年伐莒同。

秋。齊高發帥師伐莒。

案左氏曰。齊師入莒。此言違經更甚矣。莊十年傳曰。入不言圍。圍不言戰。戰不言伐。是年經言伐。而左氏言入。增齊罪三等矣。

○二十有二年春。齊侯伐莒。○三十有二年夏。吳伐越。○定公七年秋。齊國夏帥師伐

我西鄙。○八年夏。齊國夏帥師伐我西鄙。○十有二年夏。衛公孟彄帥師伐曹。○十有五年夏。鄭罕達帥師伐宋。

案左氏曰。鄭罕達敗宋師于老丘。此又增經。

○哀公元年秋。齊侯衛侯伐晉。○冬。仲孫何忌帥師伐邾婁。

解詁曰。邾婁子新來奔喪。伐之。不諱者。期外恩殺惡輕。明當與根牟有差。○疏曰。邾婁子來奔喪。在十五年夏也。既來奔喪。于魯有恩。而魯伐之。爲惡明矣。內之有惡而不諱者。既在期外。恩殺惡輕故也。奔喪于去年之夏。伐在今年冬。故曰期外矣。宣九年秋。取根牟。傳曰。曷爲不繫乎邾婁。諱亟也。注云。亟疾也。屬有小君之喪。邾婁子來加禮。未期而取其邑。故諱不繫邾婁也。然則彼以加禮未期。其恩猶重。伐之取邑。其惡深矣。是以諱之。今乃期外惡輕。由是不諱。故曰當與根牟有差。

○三年夏。宋樂髡帥師伐曹。○五年夏。齊侯伐宋。○晉趙鞅帥師伐衛。○六年春。晉師伐曹。○八年春。吳伐我。

解詁曰。不言鄙者。起圍我也。不言圍者。諱使若伐而去。

○九年。夏。楚人伐陳。○秋宋公伐鄭。○十年。春。公會吳伐齊。○夏宋人伐鄭。○五月。公至自伐齊。○十有一年。春。齊國書帥師伐我。○十有二年。秋。宋向巢帥師伐鄭。○十有三年。夏。楚公子申帥師伐陳。

春秋復始卷七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二	十一	九	于	於
二	十五	十	于	於
三	二十一	八	于	於
三	二十四	十六	于	於
三	二十六	十五	于	於
四	三	二十四	于	於
六	二	十六	候	侯
七	七	二十五	睱	暇
七	九	九	殿	殹

誤低一格

葉	行	葉	行
一	七	九	十
四	四	九	十一
四	二十	九	十五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七	十一	三十	闇	暇
七	十三	十二	日	曰
九	六	二十四	乎	於
九	六	二十八	于	於
十	十四	六	于	於
十三	十一	十六	于	於
十三	十四	二十七	于	於
十三	十七	十二	夫	失

誤低一格

葉	行
十二	二四至二五
十三	七
十四	十五

葉	行	格
六	八	十至十二
七	十六	二四
七	二一	十三
九	八	二三
十四	二十	
十五	十四	
十六	八	

誤高一格

葉	行
五	二十

春秋復始卷八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六	十四	于	於
一	六	二八	于	於
二	十七	十一	寘	最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五
二	三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三	十九	十三	至	主
四	七	十七	于	於
五	二六	十四	婦	歸

誤低一格

葉	行
八	十一
八	二十

四	十二
六	十二

誤高一格

五	二四至二五
九	三
十	八

春秋復始卷九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二五	六	度	庭
八	十六	十一	注注	法
八	二一	十二	廬	盧
九	一	十八	廬	盧
九	二一	十七	決	决
十三	十二	二二	又注	分

誤低一格

葉	行
一	三
六	三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十三	十三	十三	沓	杳
十三	十四	二十	沓	杳
十四	二一	十七	河	何
十六	四	九	宜	宜
十六	十二	五	齊	楚

誤低一格

葉	行
十	二一
十	二四

六 十七
七 十二
七 十七
七 十九
八 二
八 五
八 六
九 二十
九 三
九 五
九 六
九 十一
十 十二
十 八
十 十二
十 十四
十 十七

十 二六
十二 四
十六 六
十二 八
十二 九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一
十五 十二
十五 二三
十五 二四
十六 十二
十七 六
十七 十四
十七 十八
十七 二一
十七 二三

葉	行
二	十三
三	十二
三	二十

誤低二格

葉	行
四	四
六	一

誤低二格

葉	行
二	二二至二六

誤高一格

葉	行
三	一至二

誤高一格

春秋復始卷十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十七	十	帥	師
五	二三	二九	故	姑
十二	七	十一	癸	発
十二	十	三	是	足
十五	三	十八	防	見

誤倒

葉	行	格	正	倒
六	二	十 十二	晉矣	矣晉

誤低二格

葉	行
一	三
八	六
十	七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五	八

春秋復始卷十一訂誤

誤字

行	格	正	誤
三	四	十六	于	於
三	十一	二四	壞	壞
六	十	三一	矣	兵

十二　三　七　曰　日

十二　十九　三一　須　許

誤倒

葉　行　格　正　倒

四　三　十二十三　後相　相後

十五　三　六七　羸不　不羸

誤低二格

葉　行

一　三

八　六

十　七

十二　十五

十三　十六

十四　十四

十五　八

春秋復始卷十二訂誤

誤字

葉	行	格	正	誤
一	十八	十一	師	帥
一	二一	一	蔡	侵
一	二一	七	有	宥
十	十三	二四	二	一
十	十五	十五	罃	瑩
十二	十一	七	凳	凳

葉一　行二　誤低一格

葉一　行三　誤低二格

四　三　誤空一格誤脫一字補

葉七　行十五　格一　補自